

當事人：林○銓（已歿）

申請人：林○華

林○銓於海軍集訓隊受拘束人身自由，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銓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至 39 年 11 月 17 日受海軍總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林○銓（即申請人林○華之父）於 39 年 3 月 1 日至 39 年 11 月 17 日、39 年 11 月 18 日至 40 年 11 月 16 日先後於「海軍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其於「海軍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決定予以補償，惟海軍集訓隊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則仍未獲補（賠）償。申請人認當事人就此權益受損，於 114 年 7 月 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癸法字第 001083 號之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下稱補償卷）。
- (二)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供當事人聲請準用冤獄賠償之相關卷宗資料或數位檔案，經該刑事補償法庭於同年 7 月 28 日函附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2 件。

- (三)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8 月 5 日函復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影像。
- (四)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供當事人聲請準用冤獄賠償之相關卷宗資料或數位檔案，經該院分別於同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及 8 月 15 日函附當事人相關案卷資料共計 3 宗。
- (五)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 39 至 40 年間先後受「海軍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營」羈押之相關檔案資料、兵籍資料，該部於同年 8 月 7 日函復無存管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 39 至 40 年間先後受「海軍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營」羈押之相關檔案資料、兵籍資料，該部於同年 8 月 11 日函復未存管相關資料。
- (七)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提供當事人 39 至 40 年間先後受「海軍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營」羈押之相關檔案資料、兵籍資料，該部於同年 8 月 13 日函復無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海軍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查當事人 39 年 1 月 18 日至 40 年 11 月 16 日於海軍反共先鋒營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以 88 年度癸法字第 001083 號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經本部 112 年 6 月 13 日公告（序號：2-016），合先敘明。
- (二) 「海軍集訓隊」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查當事人曾依法聲請補

賠償如下所列：

- 1、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向高雄地院聲請賠償，經高雄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375 號決定書(下稱 92 賠字第 375 號決定書)以當事人未提出於該期間內遭羈押之資料，且海軍司令部核定當事人支領退休金士兵年資包含海軍集訓隊年資，認定當事人於海軍集訓隊應係任職而非因涉嫌叛亂罪遭羈押，予以駁回在案，並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下稱冤賠覆議委員會)以 93 年度台覆字第 201 號決定書予以維持。
 - 2、當事人復就同一事件，於 94 年間再向高雄地院聲請冤獄賠償，經高雄地院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以 94 年度賠字第 13 號決定書駁回聲請，嗣經冤賠覆議委員會以 95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定書予以維持。
 - 3、當事人再於 97 年間，就高雄地院 92 賠字第 375 號決定書暨冤賠覆議委員會 93 年度台覆字第 201 號決定書向高雄地院聲請重審，經該院依「本院並非原確定機關，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重審，即於法不合」為由，以 97 年度賠重字第 2 號決定書駁回。
 - 4、綜上所述，當事人之冤賠聲請均遭駁回，惟因權利回復條例及斯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法院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高雄地院、冤賠覆議委員會前開決定書之限制，併此敘明。
- (三)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2、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四) 當事人39年3月1日至39年11月17日於海軍集訓隊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21條規定，爰從寬審認應屬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 1、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

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第 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

2、再按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確實存在，而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蓋威權

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權利受損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難以證明，惟仍有證據認其可能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

- 3、經查，依海軍總司令部(66)清資綜字第 676 號當事人經歷證明書記載，當事人 37 年 3 月 11 日至 39 年 3 月 1 日任職於海軍咸寧艦輪機一等兵、上等兵；39 年 3 月 1 日至 39 年 11 月 18 日任職於海軍集訓隊輪機上等兵；39 年 11 月 18 日至 40 年 11 月 16 日任職於海軍反共先鋒營輪機上等兵，離職原因均記載為：「調」。可知當事人確曾於 39 年 3 月 1 日至 39 年 11 月 18 日在海軍集訓隊，惟究係任職抑或人身自由受拘束？則待釐清。
- 4、次查，海軍集訓隊之定義，依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3 月 5 日海擘字第 0920001126 號書函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中有關因「海軍反共先鋒營」、「鳳山招待所」、「各集(管)訓隊」事件肇生原因查證概要資料可知：「……參、事件肇生原因與影響：……為肅清匪諜，海軍總部電令各單位查……凡有懷疑即以涉嫌匪諜或叛亂罪名扣押，就近交由陸戰隊所屬各師、旅、團所成立之『各集(管)訓隊』加以看管、羈押、審訊，限制其人身自由……肆、結語-綜合歸結性質如後：一、『海軍反共先鋒營』、『各集(管)訓隊』及『鳳山招待所』均屬偵訊涉嫌叛亂匪嫌人員，並受拘禁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另依國防部海軍總部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案情查證彙整表記載亦可知，各集(管)訓隊係羈押涉嫌叛亂或匪諜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受訓內容非屬一般軍事訓練，係以思

想改造為主，且部分在押人員於各集(管)訓隊時有支部分薪餉。雖高雄地院 92 賠字第 375 號決定書全卷似以當事人於海軍集訓隊期間有計入其退休年資，且未能提出因涉嫌叛亂遭羈押之資料，認定當事人「確實應係任職之故」而駁回其聲請，惟法院並未審究斯時「海軍集訓隊」有思想改造之性質，能否遽論當事人非遭羈押則其人身自由即未受拘束，非無有疑義。就此，監察院調查報告亦認高雄地院及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盡調查能事，核有未洽，此有監察院 93 司調 111 號調查意見在卷可稽。

5、查當事人於 92 年 10 月 16 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冤賠之書狀記載：「聲請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咸寧軍艦，於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曾因叛亂或匪諜遭海軍總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即陸戰隊二旅三團集訓隊)至 39 年 11 月 18 日，解送『海軍反共先鋒營』感訓處分……」。本部復以「咸寧艦」為關鍵字，檢索國家人權記憶庫查得《海軍咸寧艦張天福等案》資料 1 份，其論述略為：「1949 年 9 月 19 日海軍長治艦投共事件後，9 月 20 日海軍懷疑駐防定海的咸寧艦上亦有謀叛份子滲入，於是拘捕張天福等 20 餘位閩籍士官兵展開調查，第一波整肅行動中，陸續處決……並送魏賢祺等 7 名管訓。……咸寧艦艦長陳振夫……對當時偵辦情形頗為憂慮，月餘來逮捕人數不斷增加至 20 餘人，佔艦上人員近六分之一，且包括航海官、槍砲軍士長，輪機軍士長等重要幹部。……咸寧艦的整肅並未到此停止。1950 年 2 月該艦至馬公進廠大修時，全艦閩籍士兵 30 餘員又被移送「反共先鋒營」囚禁。全艦官佐幾全調換。」是參酌當事人於上開聲請冤賠時之主張及海軍總司令部(66)清

資綜字第 676 號當事人經歷證明書載有其曾任咸寧艦、海軍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營等紀錄，可知當事人所述應與《海軍咸寧艦張天福等案》文獻資料所述時間與情節相符，是當事人可能係因受當時長治艦投共事件影響，被送至海軍集訓隊、海軍反共先鋒營進行思想改造之事實尚可認定。

6、另查，當事人斯時亦同遭送海軍集訓隊及海軍反共先鋒營之咸寧艦同艦人員陳○常主張人身自由受拘束部分，先後經高雄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118 號決定書及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癸法字第 000928 號補(賠)償在案。理由係肯認海軍集訓隊係羈押涉嫌叛亂或匪諜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受訓內容非屬一般軍事訓練，係以思想改造為主。雖本件未能調得當事人於集訓隊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資料，惟參酌前開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3 月 5 日海擘字第 0920001126 號書函附查證概要資料、案情查證彙整表及《海軍咸寧艦張天福等案》資料論述、當事人海軍總司令部經歷證明書、陳○常賠償案件等資料，當事人主張其於海軍集訓隊受人身自由之拘束，確實有存在可能，故本件爰依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從寬審認當事人於 39 年 3 月 1 日至 39 年 11 月 17 日於海軍集訓隊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係屬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對於人民思想自由、不表意自由之侵害，並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手段控制人民，從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行為，經確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